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5号

罪犯袁剑，男，1988年11月21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5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1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，退赃退赔账款500元(未履行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8年6月2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